

46. 監察院調查高雄市 27 處公有市場攤位閒置案促使「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實施

~緣起與發現~

高雄市政府所轄公有市場經營不善，攤位閒置情形日益嚴重，未能發揮公有市場之預期功能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高雄市政府所轄 27 處公有市場 99 年度之平均實際營業攤位比率為 68%，而營業比率未達該平均比率之市場計有 14 處，其中未達 3 分之 1 者有 3 處。據該府函復，傳統市場販售之生鮮食材，當日準備數量未及售出，即須丟棄，造成成本增加，消極攤商可能不再擺攤營業，而市場販售種類越少，客源更少，如此惡性循環，造成市場空攤率更高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案經監察院調查後，針對「所轄公有市場經營不善，攤位閒置情形日益嚴重，未能發揮公有市場預期功能」部分，高雄市政府於 100 年 6 月 23 日公布實施「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其中第 8 條規定：「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，其每月使用費以每一攤（鋪）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，再乘以基本費計算之。…」，據以重新核計收取各市場使用費，凡新申請、換約、轉讓者均按新使用費收取，俾改善過往因使用費過低，造成攤商繳費未營業問題；針對違規攤販佔據市場周邊營業，責由相關單位進行環境整頓事宜。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7 日結案。